

李育红等 著

民族出版社

东乡族

保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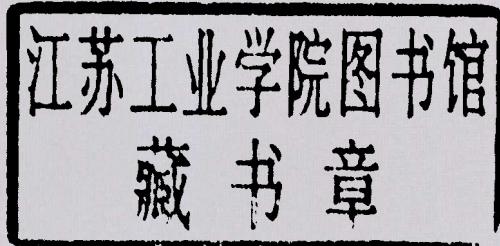
女性 / 性別

研究

DONG  
XIANGZU  
BAOANZUNUXING  
XINGBIE YANJIU

# 东乡族保安族 女性 / 性别研究

李育红等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性别研究/李育红等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2007.11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8999 - 4

I . 东… II . 李… III . ①东乡族—女性—性别—研究—  
中国 ②保安族—女性—性别—研究—中国 IV . 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501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obs.com.cn>

北京杨氏豪华科贸有限公司胶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7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27.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999 - 4/C·259 (汉 235)

---

(编辑室电话：64228001；发行部电话：64211734)

DONGXIANGZU BAOANZU NUXING XINGBIE YANJI

**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

# 目 录

导 论 .....	( 1 )
一、研究背景 .....	( 3 )
二、研究步骤与方法 .....	( 21 )
三、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框架 .....	( 27 )
第一章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与经济 .....	( 32 )
一、县域内自然、人口与经济资源及发展现状 .....	( 32 )
二、女性经济参与和职业分化 .....	( 58 )
三、女性经济参与中的家庭经济决策与家务劳动 .....	( 85 )
四、经济参与中的性别意识观念 .....	( 98 )
五、女性生存与发展的困境 .....	( 111 )
第二章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与政治法律 .....	( 121 )
一、女性政治参与的理论分析 .....	( 121 )
二、女性与政治参与 .....	( 135 )
三、女性与法律权益保障 .....	( 162 )

2·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性别研究	
第三章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与文化	..... (177)
一、女性与伊斯兰教	..... (177)
二、女性与民俗	..... (197)
三、女性与民间文学	..... (212)
四、女性与文化发展	..... (220)
第四章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与教育	..... (235)
一、女性与伊斯兰教育	..... (236)
二、女性与学校教育	..... (246)
三、女性受教育程度对其生存与发展的影响	..... (274)
第五章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与健康	..... (282)
一、女性健康观念	..... (283)
二、女性心理健康	..... (289)
三、女性生育健康	..... (302)
四、加强医疗体制中的民族女性关照	..... (326)
后记	..... (336)

##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	(1)
1. Research Background .....	(3)
2. Procedures and Methodology .....	(21)
3. Basic Thinking and Framework .....	(27)
 <b>Chapter one Dongxiang, Bao'an minority women and Economy</b> .....	(32)
1. Nature, Population, Economic Resources and Present Situation Development within the County .....	(32)
2.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Economy and Occupational Differentia .....	(58)
3. Economic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Economic Decision-making and Housework .....	(85)
4. Gender Awareness in the Participation in Economy .....	(98)
5. Difficulties for Wome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	(111)
 <b>Chapter Two Dongxiang, Bao'an Minority Women and Political Law</b> .....	(121)
1.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Wome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	(121)
2. Wome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	(135)
3. Women and Legal Protection .....	(162)

<b>Chapter Three Dongxiang, Bao'an Minority Women and Culture</b>	.....	(177)
1. Women and Islam	.....	(177)
2. Women and Folk	.....	(197)
3. Women and Folk Literature	.....	(212)
4. Women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	(220)
<b>Chapter Four Dongxiang, Bao'an Minority Women and Education</b>	.....	(235)
1. Women and Islamic Education	.....	(236)
2. Women and School Education	.....	(246)
3. The Impact of Women's Educational Level on Their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	(274)
<b>Chapter Five Dongxiang, Bao'an Women and Health</b>	.....	(282)
1. Women's Health Concepts	.....	(283)
2. Women's Mental Health	.....	(289)
3. Women's Reproductive Health	.....	(302)
4. Strengthening Caring Women in the National Health Care System	.....	(326)
<b>Postscript</b>	.....	(336)

## 导 论

东乡族、保安族是甘肃省的两个特有少数民族。东乡族的主体部分居住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该县东与临洮县隔洮河相望，南与广河、和政县接壤，西与临夏市毗邻，北与永靖县相连，地形呈方圆形。该县三面环河，西北有黄河流经其境约30公里，东部有洮河环绕，流经县境边沿地区约70公里，西南有大夏河流过，流经县境约20公里。<sup>①</sup> 虽然途经河流水资源比较丰富，但面对一望无际的崇山峻岭，无论是滔滔河水还是涓涓细流都无奈地默然流去，并没有能富甲一方。该县境内沟壑纵横，以县城所在地锁南坝为中心，向周围辐射出15—20公里长的6个大山梁，同时又分出许多支岭、干沟等，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80%以上，干旱少雨。全县总面积为1462平方公里。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东乡族在全国有513 805人，甘肃省有451 622人，东乡族自治县有215 144人。<sup>②</sup> 东乡族自治县的东乡族人口占全国东乡族的42%，占甘肃省东

---

<sup>①</sup>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民族研究所：《甘肃少数民族》，148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sup>②</sup> 甘肃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甘肃省人口普查资料2000》，39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 2 ·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性别研究

乡族的 48%，占该县总人口的 85%。该县总人口 253 448 人，除东乡族之外，还有汉族、回族、蒙古族、撒拉族等民族。由于东乡族信仰伊斯兰教，解放以前被人们称为“东乡回”。解放以后，经过民族识别，并根据东乡族群众的愿望，1954 年政务院正式批准命名为东乡族。1950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党的相关民族政策，正式成立东乡自治区。1953 年 12 月，经上级批准，东乡自治区改名为东乡族自治县。195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东乡族自治县又改名为东乡族自治县。

保安族的主体部分现在居住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该县位于甘肃省西南部，东南与临夏县接壤，西与青海省循化县比邻，北与青海省民和县隔河相望，东北部与永靖县以黄河为界。全县地貌大体上由梁峁、沟壑、川台、河谷四部分构成。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保安族在全国有 16 505 人，甘肃省有 15 170 人，积石山县有 14 107 人<sup>①</sup>。积石山县的保安族占全国保安族的 85%，占甘肃省的 93%，占该县总人口的 6.8%。该县总人口 206 850 人，除保安族之外，还有东乡族、撒拉族、回族、汉族、土族、藏族、维吾尔族、羌族、蒙古族等民族。保安族因信仰伊斯兰教，在解放以前也被人们称为“保安回”。解放后，根据保安族群众的意愿，于 1952 年 3 月 20 日经政务院批准，正式命名为保安族，同年 3 月，正式成立保安族自治乡。1954 年又改为保安族民族乡。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根据党的民族自治政策和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人民的共同愿望，经国务院批准，1981 年 9 月 30 日在吹麻滩正式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

<sup>①</sup> 甘肃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甘肃省人口普查资料 2000》，430 页、176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新中国成立以来，学术界对东乡族、保安族这两个民族的族源、历史、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研究，但对其女性则研究甚少，目前仅能查到个别论文资料或散落在个别著作中的部分内容，如妇女就业、教育等问题。而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性别研究则几乎是一片空白。为了有效地从事这一方面的研究工作，我们在福特基金会“西北少数民族妇女人生存状况与发展对策研究”项目的资助下，于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的3年时间，通过田野调查、结构式访谈、社会性别与参与式方法培训、民族妇女座谈、省内外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与研究活动，对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生存与发展状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该书从女性/性别视角，探索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健康等方面的关系，展示她们所特有的经验、智慧与创造性，揭示她们对民族发展的作用及贡献，提出促进发展、摆脱贫困、实现社会公正的相关对策。同时，该书也为民族女性学提供典型范例与基本思路，为女性学的发展添砖加瓦，其最终目的在于通过推动女性的发展进而推动整个民族的全面发展。

## 一、研究背景

### (一) 历史上的东乡族、保安族女性

历史上，对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几乎没有任何文字记载，而她们的存在和发展却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紧密相连、息息相关。

关于东乡族的族源有多种说法，如三族混合说（以回族为主、还有部分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族、汉族等合为一体）；吐谷

#### 4 ·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性别研究

浑人为主说；回回色目人为主说；撒尔塔人为主说等，其中被东乡族本族人所接受的是撒尔塔人为主说。<sup>①</sup> 大约在 13 世纪中叶，中亚的撒尔塔人随成吉思汗率领的蒙古军西征队伍返回中国，定居在东乡地区，他们被编入“探马赤军”，战时参战打仗，平时放牧屯垦。在这些撒尔塔人中，有军械匠、水军、枪手，也有商人、传教士等。征服者在自己的屯戍地内，把撒尔塔人的各类工匠分别集中到不同地方居住，并根据分工命名居住地。<sup>②</sup> 后来，这些工匠与在当地生活的蒙古族、回族、汉族等民族的女子结婚生子，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语言（只有口语，而无文字）、生活习惯等，发展成为东乡族。

保安族的祖先也有多种说法，但该民族公认的是回回色目人，他们与东乡族的祖先几乎同时以同样的原因来到中国，他们最早居住在青海同仁地区（现在的青海省循化县），与当地的藏族、蒙古族、汉族等民族交往并通婚，形成自己独特的语言（只有口语，而无文字），逐步发展为保安族。曾相传明洪武年间，在同仁附近建立过保安堡。明万历年间，修筑了保安城。清代又在此设置“保安营”。后由于多种原因，在清咸丰末年至同治初年，迁徙到今天的积石山大河家地区，时称“保安三庄”，即大墩村、梅坡村、干河滩村。

东乡族与保安族经过元、明、清、民国等历史阶段的变迁，各自形成了其独特的民族语言、历史和文化等，但由于两个民族后来都居住在甘肃省西南部，都信仰伊斯兰教，所以，其生

<sup>①</sup> 参见马自祥、马兆熙编著：《东乡族文化形态与古籍文存》，1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

<sup>②</sup> 妥进荣主编：《东乡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5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

生活习惯、生活方式等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

据有关历史资料记载，东乡族、保安族的传统经济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同时兼营一部分手工业品的制作。在农业生产中，由于男性身强力壮，一般担任犁地、抓杠子、灌水、送肥、运输等强体力劳动，女性则从事积肥、施肥、撒种、拔草、收割、打碾等相对轻松一点的农活。男子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由于土地有限，农业生产不能完全保证人们的基本生活，男子在农闲季节，兼营手工业、商业等。东乡族的手工业者主要有制作人们日常消费品的“银匠”、“铁匠”、“铜匠”、“碗匠”、“毡匠”等，保安族的手工业者除此以外，还有人制作“保安腰刀”，做工精细，远近闻名。与此同时，东乡族和保安族的部分青年男子，有时也成群结队外出经商，经营一些皮货、家庭日用品、生产用品等生意，补贴家用。

农业生产的发展使东乡族和保安族都形成了“男主女从”、“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男子由于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他们广泛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宗教、商业、军事以及社会组织管理等各种社会活动。男性基本上都会讲汉语，与外界交往比较广泛，普遍享有比较充分的社会资源，但男性一般不做家务。女性由于生育、哺育的责任与义务，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包括做饭、洗衣、打扫房间，伺候丈夫、公婆，喂养孩子等，一般不参与社会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商业以及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社会活动。

“家妇不见外男子”，<sup>①</sup>这在解放以前，曾经被东乡族视为一条天经地义的规定。家庭的对外发言权主要掌握在男主人的手

---

<sup>①</sup> 《东乡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东乡族自治县概况》，30页，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86。

## 6 ·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性别研究

中，妇女一般不与家外的男子或陌生人打交道，妇女的活动范围主要在家庭内部。在今天，一些偏远的乡村，仍然有这种传统的痕迹。如我们调查人员敲门采访时，屋里会传来女人的声音：“家里没人”，刚开始，我们不懂，明知家里有人，怎么说没人？后来我们才知道，她的意思是说家里的男主人不在，不能接待陌生客人。

东乡族、保安族都信仰伊斯兰教，清真寺就成为该民族政治、宗教活动的中心，也是联结人们关系的纽带。男子通过参加清真寺的各种宗教活动，参与该民族的各种政治事务和经济、文化等活动，但这一地区却没有女清真寺。女孩只有在9岁以前，被家长送到清真寺，每天由阿訇教授1—2小时《古兰经》。9岁以后，女孩在家向母亲学习茶饭手艺及做家务，12—13岁相亲、订婚，15—16岁结婚成家。女性后来的宗教知识主要是向父母或丈夫学来的。由于女性缺乏女清真寺的活动场所，女性的社会活动空间也比较狭小，享有的社会资源与男性相比也极其有限。

在婚姻关系的缔结上，女性主要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或“男婚女嫁，父母做主”的惯例。在婚姻形式上，主要有族外婚和教内婚，同时还有少量的族内婚、表亲婚、交换婚及童养婚等形式。在婚姻关系上，女性虽然以家庭为主，但却不具有家庭的决策权，其家庭事务以及家庭的决定权、决策权等基本由男主人掌握，女性的职责就是做好家内事。在婚姻制度上，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同时也存在着极个别的一夫多妻现象。在《古兰经》中虽然有男子娶多妻的规定，但事实上，一夫多妻只能存在于极个别经济状况比较好的家庭。

在传统习俗中，东乡族、保安族注重早婚早育，三四代人同堂的大家庭很普遍。女性在处理家庭内部各种伦理关系中起

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婆媳关系中，媳妇孝敬公婆；在夫妻关系中，妻子尊重并服从丈夫；在父子或母子关系中，父母关爱并抚养子女等。长期的家庭生活，使女性养成了吃苦耐劳、忍辱负重、为人谦和、勤劳质朴的良好品德，她们孝敬公婆、体贴丈夫、关爱子女，家庭几代人都能和睦相处，其乐融融。这种良好的家庭风气一直保留至今。在我们的调查过程中，尽管有些家庭经济比较困难，但和睦的家庭传统却使她们感到生活很幸福。

对传统社会所形成的这种男女不同的社会分工机制，有些学者认为，这只是社会分工的不同，而不存在社会地位的高低。我们认为，这种分工机制强调男女性别之间的区别、差异，对于农业社会的发展而言，无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社会为女性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接受教育和施展才华的机会，提高自身素质，参与社会发展，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推动民族的更快发展，提高整个民族的整体素质，就成为改变这种分工机制的推动力量。同时，伊斯兰教也主张和提倡男女平权，伊斯兰教在人类的起源、信仰、婚姻、教育、法律等方面都主张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这与人类其他民族、区域、国家的文化发展和追求目标是完全一致的。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伊斯兰教在中国化的过程中，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儒家文化的影响，对女性的看法也或多或少地带有儒家文化的特征。

## （二）社会转型时期的东乡族、保安族女性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法规和相关政策，都提倡实行男女平等，尤其在 195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把男女平等通过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彻底打破了

传统社会“男尊女卑”的封建教条。女性开始走出家庭，走向社会，接受教育，参加工作，发挥她们的聪明才智，这对打破旧的社会性别分工机制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与新中国的其他各民族女性一样，积极投身到促进社会发展和建设的事业当中去。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女性由边缘、配角逐步走向中心、主角，发挥了她们应有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从初级社、高级社到人民公社，逐步走上了集体化道路。农村女性也打破传统，作为集体生产的劳动者走出家庭，参加田间劳动，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78年。这段时间，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的家庭角色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但同时她们又具有了更重要的集体生产劳动者的角色。这种社会变迁带来巨大的社会角色转变，一方面使她们扩大了交往的空间，在经济上具有了相对的独立性；另一方面也使她们更加辛苦。因为她们白天同男性一样下地干活，回家以后，还要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双重角色，双重压力，使她们无暇顾及个人的发展。同时，这一时期，由于取消市场，限制自行经商，男性只有单一的农业生产劳动者的角色，只有少量人员能够成为社办企业的职工。由于土地有限，每年的收成很难养家糊口，因而每年国家都要下拨一定的救济粮、救济款，帮助人们渡过难关，维持基本的生存。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经济形势开始好转，这里的人们再也无法忍受贫穷，自觉行动起来改变自己家乡的面貌。1979年，积石山县大河家乡率先探索农业发展的新路子，他们试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当年增产增收。1980年，中央〔75〕号文件下发，肯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是正确的，决定在农村中加以推广。1981年，经

过政策宣传，清账理财，签订承包合同等，将土地等生产资料分配到户，承包到户，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给当地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农民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家庭收入与家庭劳动投入的多少成正比例。这样就大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劳动积极性。同时，市场的开放，农民独立经济主体的出现，使善于经商的东乡族、保安族群众有了更大的活动空间。他们很快适应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的社会角色及性别分工机制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东乡族、保安族女性除了家务劳动以外，一部分女性和丈夫一起，开始从事家庭养殖业，如养羊、养牛、养鸡等。如积石山县刘集乡陶家五社的保安族妇女陈尕锁，投资1万多元，办起了养殖场，饲养羊、牛10只（头），在实践中，她摸索和掌握了一整套的饲养经验，在她的精心饲养下，羊茁壮成长，出栏率高，年收入达5000余元。<sup>①</sup>

80年代中期以后，一部分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在县城、集镇、集市所在地，有些甚至到兰州等地开商店、开餐馆、做皮毛生意等，但由于受习俗的影响，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做生意，大多都与丈夫同行，如兰州市的东乡手抓餐馆、东乡牛肉面馆等，很多是夫妻店或家族店。

如果说80年代是少数人经商、做生意，大多数人还在从事农业生产，搞家庭副业，那么到了90年代以后，大量的东乡族、保安族中青年男子外出打工，淘金、跑运输、搞建筑、挖虫草等，女性则成了农业生产中的主力军。

---

<sup>①</sup> 妥进荣主编：《保安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229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